

证券代码：837557

证券简称：京德嘉润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557	京德嘉润	2025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,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,依法履行职责,现对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,编制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,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,依法履行职责,现对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,编制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参照公司2024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2025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，公司2024年度不分红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林岩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7 日 10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正华；

联系电话：010-84473170；

联系传真：010-84098390；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3 层 5031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